

臺北市大理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【初選】應考人注意事項暨試場配置

一、本次教師甄選各科報考人數均達複試人數，均舉行初試。

考試時間：11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8:30 分至 20:00 分。

●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於 16:30 開放應考人進入校園一樓平面；17:40 開放考場。

● 18:10 分後將進行佈卷作業，應考人不得留於試場內，桌面及抽屜均應保持淨空

● 18:20 分預備鈴響，開放進入試場並宣讀提醒之注意事項

二、試場地點：試場 1~6：本校勤學樓 2 樓【101~106 班教室】（進入本校校門後直走至川堂左轉，由健康中心旁樓梯至二樓即可抵達考場，試場位置詳見試場配置圖所示）。

三、試場配置：請見附件試場配置表，請先進入教師甄選系統確認自己的准考證號碼，以便查找對應的試場編號及教室。

四、應考人免列印准考證，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）正本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恕不接受補件，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。

五、應考人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，應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拉下口罩以利辨識。

六、應考人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。

七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八、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應考人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

九、考試期間除試場區域外，本校其他校園空間仍正常對外開放，然試場於考試期間全程關閉門、窗，如有不可抗力或非預期的噪音干擾，均不影響考試進行。

十、預備鈴響，應考人進入試場後，不得觸碰桌面，僅能以目視准考證號碼是否與桌面、答案本上的准考證號碼相同。如作答於非本人之答案本上，作答內容均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如應考人考試時發現試題本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如屬試題疑義(如題意不清、資訊錯誤或遺漏等)則請依題意判斷。

十二、考試期間如發生地震，應考人以繼續考試為原則，不得擅離座位；

(一) 如經試務中心判斷達中斷考試之程度(暫停考試)，將立即以廣播宣布「考試中斷、就地掩蔽」，應考人應配合停止作答、掩蔽，並將試題本及答案本留置桌面，期間不得繼續作答、交談或窺視他人題本或答案本。

(二) 地震結束後，經試務中心判斷無疏散避難需要，將立即以廣播宣布「結束掩蔽，繼續考試」，應考人即可繼續作答，但考試時間不予延長。

(三) 如經試務中心判斷有疏散避難之需要(中止考試)，將立即以廣播宣布「考試中止、進行疏散」，應考人應將試題本及答案本留置桌面，並攜帶個人物品離開試場避難。

(四) 如遇中止考試情事，依簡章將由本校擇日進行重考，應考人應配合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：

(一) 考試開始鐘響起前，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或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開始後 5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(三)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，不予計分。

(四) 無故汙損答案本，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、無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 以黑筆或藍筆作答，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六)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(本)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答案卡(本)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七)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
(八) 應考人入場後，除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
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，均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，如其發出聲響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九) 其他違規情形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，應考人不得有異議。

相關附件

- 大理高中 113 正式教甄初試試場配置表
- 大理高中 113 正式教甄初試試場配置圖